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10

修正案号: 39-4127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机动作动筒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了主起落架机动作动筒(maneuvering actuators)的 EMB-145系列飞机,该作动筒的件号和序号在EMBRAER 服务通告 145-32-0031 (Change No. 02, 1999年2月12日)中列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3-12-11 修正案号: 39-13196;

2.EMBRAER 服务通告 145-32-0031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起落架(MLG)机动作动筒活塞杆故障,而阻止主起落架 收起,降低飞机的可操作性,除非已完成,完成下列工作:

从本指令生效日起的100个起落内,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 145-32-0031 (Change No. 02, 1999年2月12日) 对主起落架 (MLG) 机动作动筒活塞杆完成一次超声波检查,以确认活塞杆有足够的壁厚。如果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45-32-0031 (1998年7月3日) 或EMBRAER 服务通告145-32-0031 (Change No. 01, 1998年12月8日) 完成过检查,可视为完成过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
1)如果在活塞杆的任何点测出的厚度都大于2.0mm(.079 inch),本指令不要求近一步的工作。

- 2)如果在活塞杆的任何点测出的厚度在1.5mm(.059inch)到2.0mm (.079inch)之间,从本指令生效日起的500个起落内,按照服务通告 的要求用新的带有正确件号的活塞杆更换该活塞杆。
- 3) 如果在活塞杆的任何点测出的厚度都小于1.5mm(.059inch),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的50个起落内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用新的带有正 确件号的活塞杆更换该活塞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85703667